

# 中华财险重庆市丰都县地方财政补贴性肉牛养殖收益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场（户）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 （一）饲养场所在禁养区域外、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域；
- （二）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三）年出栏肉牛在 50 头（含）以上的丰都县肉牛养殖户，不足 50 头的肉牛养殖户按所在镇/村为单位，以集体投保形式参保。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肉牛可作为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肉牛”）：

- （一）必须在丰都县辖内饲养；
- （二）已购买丰都县政策性黄牛养殖保险；
- （三）投保时肉牛体重在 500 斤（含）以上，健康无疾病、无伤残，营养良好，饲养管理规范；
- （四）按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且必须佩戴国家规定的畜禽标识。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肉牛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肉牛出栏价格较低或实际出栏体重低于目标出栏体重而导致被保险人养殖肉牛的实际收益低于保险合同的目标收益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出栏目标体重为 1250 斤。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含政府扑杀行为）；

（三）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肉牛达到正常出栏重量后继续饲养待价格升高再出售的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肉牛每头保险金额根据每头肉牛目标收益金额确定为 2000 元。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保险单载明起止日期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

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肉牛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肉牛养殖管理的规定，做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肉牛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肉牛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肉牛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肉牛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肉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将实际收益范围进行分段，按超额累进法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Σ每头赔偿金额**

（一）实际收益的计算

**实际收益（R）=出栏价格×出栏体重-饲料成本-犊牛成本**

1. 出栏价格：以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官方网站最近月发布价格为准。

2. 出栏体重：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现场清点称重确认数据为准，并留存双方签字的证明材料。

3. 饲料成本：约定每个月饲料成本 550 元，根据约定饲养天数计算，累计不超过 6600 元。

存在提前出栏，则对应调整饲养成本，按以下公式计算：实际饲料成本=（保险期间经过的天数÷30 天）×550 元。

4. 犊牛成本：可参考犊牛期（500 斤）时最近月度丰都县农业农村委统计价肉牛均价（元/斤）×1.1×500 计算，计算结果作为 500 斤犊牛基础成本。

存在超重参保的，则对应调整牛犊成本，按以下公式计算：实际牛犊成本=（保险合同成立时肉牛体重-500 斤）\*8.8（元/斤）+牛犊基础成本。

## （二）实际收益赔付标准

每头赔偿金额=（R所在区间的收益金额上限-R）×R所在区间对应赔偿比例+R所在区间对应的赔付金额区间下限

按照±2000 元区间分 10 档，各档位对应赔付比例见下表。

保险肉牛实际收益对应赔付比例表

| 序号 | 实际收益范围（元）      | 赔偿比例 | 赔付金额（元）      |
|----|----------------|------|--------------|
| 1  | (1600, 2000]   | 3%   | [0, 12)      |
| 2  | (1200, 1600]   | 6%   | [12, 36)     |
| 3  | (800, 1200]    | 9%   | [36, 72)     |
| 4  | (400, 800]     | 12%  | [72, 120)    |
| 5  | (0, 400]       | 20%  | [120, 200)   |
| 6  | (-400, 0]      | 30%  | [200, 320)   |
| 7  | (-800, -400]   | 40%  | [320, 480)   |
| 8  | (-1200, -800]  | 80%  | [480, 800)   |
| 9  | (-1600, -1200] | 100% | [800, 1200)  |
| 10 | [-2000, -1600] | 200% | [1200, 2000] |

## （三）月度出栏价格采集办法

1. 月度丰都县肉牛出栏价格为丰都县农业农村委统计价（由重庆市畜牧网站、丰都县农业农村委组织每周采集，高家镇恒都集团、十直镇、名山街道光明食品公司、“有牛网”发布市场交易价格），并在县农业农村委官方网站发布，此价格作为保险人当月肉牛成本测算和理赔价格的计算依据。

2. 当月市场平均交易价格发生重大争议时，由县农业农村委组织保险人及被保险人共同协商确定。

## （四）出栏肉牛体重数据来源

1. 肉牛销售前，被保险人及时告知保险人，由保险人确认此次实际销售的肉牛头数以及体重，确认是否为保险人承保的保险肉牛，出栏数量和每头实际体重数据作为出险时赔偿头数和计算每头肉牛收益的依据。

2. 出栏时体重无法单独测定的，按照该出栏批次肉牛平均体重计算；无法采集体重则按照：出栏体重=投保时肉牛体重+存栏天数÷30天×62.5斤计算；满期存栏未达1200斤的按照1200斤计算出栏肉牛体重。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实际出栏量时，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实际出栏量时，保险人以实际出栏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

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肉牛死亡导致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